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民终34348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铁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招商蛇口 2018 年度 SMC 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就整体卫浴供货进行约定，是被告二及其相关企业采购原告产品的依据。在协议中被告一授权被告二对协议如下所有项目合同执行的采购订单确认、收货及验收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所有的采购合同文件、价格、承诺、联系方式等。

原告与被告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协议，签署了《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下称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供应整体卫浴并负责安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合同约定协议对原告与被告二同样有效。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义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项目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被告二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 9,627,273.32 元及签证款 956,854.62 元，但其一直拖欠付款。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原告支付 1,626,988.03 元，拖欠 2,989,332.74 元。截至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二仍未予支付。

被告二为被告一下属子公司，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后，授权被告二代为履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受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协议的约束，在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被告二接受被告一的指令，对合同具体履行；同时被告一授权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变更、付款等程序上审批签字。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应当对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另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 15 之规定：“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应按上述规定承担逾期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剩余合同结算款 2,989,332.74 元。

- 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给付原告预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4年1月25日为人民币1,170,020元。
- 3、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在2019年2月26日签署《招商蛇口2018年度SMC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就整体卫浴供货进行约定，是被告二及其相关企业采购原告产品的依据。在协议中被告一授权被告二对协议如下所有项目合同执行的采购订单确认、收货及验收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所有的采购合同文件、价格、承诺、联系方式等。

原告与被告二双方于2019年9月20日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协议，签署了《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下称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供应整体卫浴并负责安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合同约定协议对原告与被告二同样有效。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义务。2020年11月30日，合同涉及项目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组织的联合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被告二应当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9,627,273.32元及签证款956,854.62元，但其一直拖欠付款。在2021年1月18日向原告支付1,626,988.03元，拖欠2,989,332.74元。截至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二仍未予支付。

被告二为被告一下属子公司，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后，授权被告二代为履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受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协议的约束，在合同具体履行过程中，被告二接受被告一的指令，对合同具体履行；同时被告一授权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变更、付款等程序上审批签字。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应当对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另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15之规定：“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一、被告二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应按上述规定承担逾期利息。

综上所述，被告一、被告二欠付原告合同结算款共计：2,989,332.74元，截

至起诉之日因拖欠支付共产生逾期利息：1,170,020 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被告二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原告决定根据与被告一的协议约定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拖欠合同款产生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民初 55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20,037.4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5,037.41元。原告已经预交，由一审法院向公司予以退回一审案件受理费20,037.41元。

（二）二审情况

上诉人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铭嘉）及原审被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民初5520号之二民事裁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5 民初 5520 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北京铭嘉未作答辩。

招商蛇口未作陈述。

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北京铭嘉、招商蛇口共同支付公司剩余合同结算款 2,989,332.74 元；2.判令北京铭嘉、招商蛇口共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给付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为 1,170,020 元；3.判令北京铭嘉、招商蛇口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20,037.4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037.41 元。公司已经预交，由一审法院向公司予以退回一审案件受

理费 20,037.41 元。

法院二审审理查明，一审查明的事实清楚，法院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本案应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对此法院认为，其一，根据一、二审查明的事实，公司与招商蛇口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招商蛇口 2018 年度 SMC 整体浴室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之后公司又与北京铭嘉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合作协议》签署《都会中心公租房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及安装协议》），虽然《供货及安装协议》明确系《战略采购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但二者对争议处理方式约定不同，《供货及安装协议》于《战略采购协议》之后订立，应视为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的变更。其二，涉案《供货及安装协议》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为准。而《供货及安装协议》就涉案纠纷争议处理方式恰恰另有约定，故应当就其约定。其三，涉案《供货及安装协议》详细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且公司诉请款项主要依据《供货及安装协议》的约定，应以该协议的约定确定管辖。综上，一审法院依据《供货及安装协议》的约定认定本案应由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无不当，法院予以维持。

综上，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进展

公司决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则对

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